【[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1/5/28【[編輯著作權者](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chl&Gid=78894)】[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file:///D%3A%5CGoogledrive%5C%21%21s6law.net%5C6lawword%5Clawgb%5C%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90%84%E7%BA%A7%E4%BA%BA%E6%B0%91%E4%BB%A3%E8%A1%A8%E5%A4%A7%E4%BC%9A%E5%B8%B8%E5%8A%A1%E5%A7%94%E5%91%98%E4%BC%9A%E7%9B%91%E7%9D%A3%E6%B3%95.docx)）

‧[S-link總索引](../S-link%E9%9B%BB%E5%AD%90%E5%85%AD%E6%B3%95%E7%B8%BD%E7%B4%A2%E5%BC%95.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E5%A4%A7%E9%99%B8%E6%B3%95%E8%A6%8F%E7%B4%A2%E5%BC%95.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監督法)**〉〉**[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90%84%E7%B4%9A%E4%BA%BA%E6%B0%91%E4%BB%A3%E8%A1%A8%E5%A4%A7%E6%9C%83%E5%B8%B8%E5%8B%99%E5%A7%94%E5%93%A1%E6%9C%83%E7%9B%A3%E7%9D%A3%E6%B3%95.htm)**〉〉**

**【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監督法

**【發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發布/修正】**2006年8月27日

**【實施日期】**2007年1月1日

# 【法規沿革】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五十三號；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於2006年8月27日通過，現予公佈，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_則)　§1

第二章　[聽取和審議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的專項工作報告](#_第二章__聽取和審議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的專項工作報告)　§8

第三章　[審查和批准決算，聽取和審議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畫、預算的執行情況報告，聽取和審議審計工作報告](#_第三章__審查和批准決算，聽取和審議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畫、預算的執行)　§15

第四章　[法律法規實施情況的檢查](#_第四章__法律法規實施情況的檢查)　§22

第五章　[規範性文件的備案審查](#_第五章__規範性檔的備案審查)　§28

第六章　[詢問和質詢](#_第六章__詢問和質詢)　§34

第七章　[特定問題調查](#_第七章__特定問題調查)　§39

第八章　[撤職案的審議和決定](#_第八章__撤職案的審議和決定)　§44

第九章　[附則](#_第九章_附_則)　§47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為保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法行使監督職權，發展社會主義民主，推進依法治國，根據[憲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86%B2%E6%B3%95.docx)，制定本法。

## 第2條

　　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據[憲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86%B2%E6%B3%95.docx)和有關法律的規定，行使監督職權。

　　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監督職權的程序，適用本法；本法沒有規定的，適用有關法律的規定。

## 第3條

　　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監督職權，應當圍繞國家工作大局，以經濟建設為中心，堅持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堅持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和“三個代表”重要思想，堅持人民民主專政，堅持社會主義道路，堅持改革開放。

## 第4條

　　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則，集體行使監督職權。

## 第5條

　　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本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的工作實施監督，促進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 第6條

　　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監督職權的情況，應當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報告，接受監督。

## 第7條

　　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監督職權的情況，向社會公開。

　　　　　　　　　　　　　　　　　　　　　　　　　　　　　　　　　　　　　　　　　　　　　　　　　[回索引](#aaa)〉〉

# 第二章　　聽取和審議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的專項工作報告

## 第8條

　　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每年選擇若干關係改革發展穩定大局和群眾切身利益、社會普遍關注的重大問題，有計劃地安排聽取和審議本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的專項工作報告。

　　常務委員會聽取和審議專項工作報告的年度計畫，經委員長會議或者主任會議通過，印發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並向社會公佈。

## 第9條

　　常務委員會聽取和審議本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的專項工作報告的議題，根據下列途徑反映的問題確定：

　　（一）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執法檢查中發現的突出問題；

　　（二）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對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工作提出的建議、批評和意見集中反映的問題；

　　（三）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提出的比較集中的問題；

　　（四）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專門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在調查研究中發現的突出問題；

　　（五）人民來信來訪集中反映的問題；

　　（六）社會普遍關注的其他問題。

　　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可以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要求報告專項工作。

## 第10條

　　常務委員會聽取和審議專項工作報告前，委員長會議或者主任會議可以組織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和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對有關工作進行視察或者專題調查研究。

　　常務委員會可以安排參加視察或者專題調查研究的代表列席常務委員會會議，聽取專項工作報告，提出意見。

## 第11條

　　常務委員會聽取和審議專項工作報告前，常務委員會辦事機構應當將各方面對該項工作的意見匯總，交由本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檢察院研究並在專項工作報告中作出回應。

## 第12條

　　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檢察院應當在常務委員會舉行會議的二十日前，由其辦事機構將專項工作報告送交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有關專門委員會或者常務委員會有關工作機構徵求意見；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檢察院對報告修改後，在常務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十日前送交常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辦事機構應當在常務委員會舉行會議的七日前，將專項工作報告發給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

## 第13條

　　專項工作報告由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檢察院的負責人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告，人民政府也可以委託有關部門負責人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告。

## 第14條

　　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對專項工作報告的審議意見交由本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檢察院研究處理。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檢察院應當將研究處理情況由其辦事機構送交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有關專門委員會或者常務委員會有關工作機構徵求意見後，向常務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常務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對專項工作報告作出決議；本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檢察院應當在決議規定的期限內，將執行決議的情況向常務委員會報告。

　　常務委員會聽取的專項工作報告及審議意見，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檢察院對審議意見研究處理情況或者執行決議情況的報告，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通報並向社會公佈。

　　　　　　　　　　　　　　　　　　　　　　　　　　　　　　　　　　　　　　　　　　　　　　　　　[回索引](#aaa)〉〉

# 第三章　　審查和批准決算，聽取和審議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畫、預算的執行情況報告，聽取和審議審計工作報告

## 第15條

　　國務院應當在每年六月，將上一年度的中央決算草案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和批准。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在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間，將上一年度的本級決算草案提請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和批准。

　　決算草案應當按照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批准的預算所列科目編制，按預算數、調整數或者變更數以及實際執行數分別列出，並作出說明。

## 第16條

　　國務院和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在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間，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告本年度上一階段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畫、預算的執行情況。

## 第17條

　　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畫、預算經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後，在執行過程中需要作部分調整的，國務院和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將調整方案提請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和批准。

　　嚴格控制不同預算科目之間的資金調整。預算安排的農業、教育、科技、文化、衛生、社會保障等資金需要調減的，國務院和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提請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和批准。

　　國務院和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有關主管部門應當在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舉行會議審查和批准預算調整方案的一個月前，將預算調整初步方案送交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財政經濟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查，或者送交常務委員會有關工作機構徵求意見。

## 第18條

　　常務委員會對決算草案和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重點審查下列內容：

　　（一）預算收支平衡情況；

　　（二）重點支出的安排和資金到位情況；

　　（三）預算超收收入的安排和使用情況；

　　（四）部門預算制度建立和執行情況；

　　（五）向下級財政轉移支付情況；

　　（六）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批准預算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除前款規定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還應當重點審查國債餘額情況；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還應當重點審查上級財政補助資金的安排和使用情況。

## 第19條

　　常務委員會每年審查和批准決算的同時，聽取和審議本級人民政府提出的審計機關關於上一年度預算執行和其他財政收支的審計工作報告。

## 第20條

　　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對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畫執行情況報告、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和審計工作報告的審議意見交由本級人民政府研究處理。人民政府應當將研究處理情況向常務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常務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對審計工作報告作出決議；本級人民政府應當在決議規定的期限內，將執行決議的情況向常務委員會報告。

　　常務委員會聽取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畫執行情況報告、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和審計工作報告及審議意見，人民政府對審議意見研究處理情況或者執行決議情況的報告，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通報並向社會公佈。

## 第21條

　　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五年規劃經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後，在實施的中期階段，人民政府應當將規劃實施情況的中期評估報告提請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議。規劃經中期評估需要調整的，人民政府應當將調整方案提請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和批准。

　　　　　　　　　　　　　　　　　　　　　　　　　　　　　　　　　　　　　　　　　　　　　　　　　[回索引](#aaa)〉〉

# 第四章　　法律法規實施情況的檢查

## 第22條

　　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參照本法[第九條](#a9)規定的途徑，每年選擇若干關係改革發展穩定大局和群眾切身利益、社會普遍關注的重大問題，有計劃地對有關法律、法規實施情況組織執法檢查。

## 第23條

　　常務委員會年度執法檢查計畫，經委員長會議或者主任會議通過，印發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並向社會公佈。

　　常務委員會執法檢查工作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有關專門委員會或者常務委員會有關工作機構具體組織實施。

## 第24條

　　常務委員會根據年度執法檢查計畫，按照精幹、效能的原則，組織執法檢查組。

　　執法檢查組的組成人員，從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以及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有關專門委員會組成人員中確定，並可以邀請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參加。

## 第25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需要，可以委託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法律、法規在本行政區域內的實施情況進行檢查。受委託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應當將檢查情況書面報送上一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第26條

　　執法檢查結束後，執法檢查組應當及時提出執法檢查報告，由委員長會議或者主任會議決定提請常務委員會審議。

　　執法檢查報告包括下列內容：

　　（一）對所檢查的法律、法規實施情況進行評價，提出執法中存在的問題和改進執法工作的建議；

　　（二）對有關法律、法規提出修改完善的建議。

## 第27條

　　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對執法檢查報告的審議意見連同執法檢查報告，一併交由本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檢察院研究處理。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檢察院應當將研究處理情況由其辦事機構送交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有關專門委員會或者常務委員會有關工作機構徵求意見後，向常務委員會提出報告。必要時，由委員長會議或者主任會議決定提請常務委員會審議，或者由常務委員會組織跟蹤檢查；常務委員會也可以委託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有關專門委員會或者常務委員會有關工作機構組織跟蹤檢查。

　　常務委員會的執法檢查報告及審議意見，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檢察院對其研究處理情況的報告，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通報並向社會公佈。

　　　　　　　　　　　　　　　　　　　　　　　　　　　　　　　　　　　　　　　　　　　　　　　　　[回索引](#aaa)〉〉

# 第五章　　規範性文件的備案審查

## 第28條

　　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的備案、審查和撤銷，依照[立法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7%AB%8B%E6%B3%95%E6%B3%95.docx)的有關規定辦理。

## 第29條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撤銷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作出的不適當的決議、決定和本級人民政府發佈的不適當的決定、命令的程序，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參照[立法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7%AB%8B%E6%B3%95%E6%B3%95.docx)的有關規定，作出具體規定。

## 第30條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作出的決議、決定和本級人民政府發佈的決定、命令，經審查，認為有下列不適當的情形之一的，有權予以撤銷：

　　（一）超越法定許可權，限制或者剝奪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利，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義務的；

　　（二）同法律、法規規定相抵觸的；

　　（三）有其他不適當的情形，應當予以撤銷的。

## 第31條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作出的屬於審判、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解釋，應當自公佈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 第32條

　　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和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認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作出的具體應用法律的解釋同法律規定相抵觸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之間認為對方作出的具體應用法律的解釋同法律規定相抵觸的，可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書面提出進行審查的要求，由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送有關專門委員會進行審查、提出意見。

　　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國家機關和社會團體、企業事業組織以及公民認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作出的具體應用法律的解釋同法律規定相抵觸的，可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書面提出進行審查的建議，由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進行研究，必要時，送有關專門委員會進行審查、提出意見。

## 第33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律委員會和有關專門委員會經審查認為最高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檢察院作出的具體應用法律的解釋同法律規定相抵觸，而最高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檢察院不予修改或者廢止的，可以提出要求最高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檢察院予以修改、廢止的議案，或者提出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法律解釋的議案，由委員長會議決定提請常務委員會審議。

　　　　　　　　　　　　　　　　　　　　　　　　　　　　　　　　　　　　　　　　　　　　　　　　　[回索引](#aaa)〉〉

# 第六章　　詢問和質詢

## 第34條

　　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議案和有關報告時，本級人民政府或者有關部門、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檢察院應當派有關負責人員到會，聽取意見，回答詢問。

## 第35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十人以上聯名，省、自治區、直轄市、自治州、設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五人以上聯名，縣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三人以上聯名，可以向常務委員會書面提出對本級人民政府及其部門和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的質詢案。

　　質詢案應當寫明質詢對象、質詢的問題和內容。

## 第36條

　　質詢案由委員長會議或者主任會議決定交由受質詢的機關答復。

　　委員長會議或者主任會議可以決定由受質詢機關在常務委員會會議上或者有關專門委員會會議上口頭答復，或者由受質詢機關書面答復。在專門委員會會議上答復的，提質詢案的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有權列席會議，發表意見。委員長會議或者主任會議認為必要時，可以將答復質詢案的情況報告印發常務委員會會議。

## 第37條

　　提質詢案的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的過半數對受質詢機關的答復不滿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經委員長會議或者主任會議決定，由受質詢機關再作答復。

## 第38條

　　質詢案以口頭答復的，由受質詢機關的負責人到會答復。質詢案以書面答復的，由受質詢機關的負責人簽署。

　　　　　　　　　　　　　　　　　　　　　　　　　　　　　　　　　　　　　　　　　　　　　　　　　[回索引](#aaa)〉〉

# 第七章　　特定問題調查

## 第39條

　　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屬於其職權範圍內的事項，需要作出決議、決定，但有關重大事實不清的，可以組織關於特定問題的調查委員會。

## 第40條

　　委員長會議或者主任會議可以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議組織關於特定問題的調查委員會，提請常務委員會審議。

　　五分之一以上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書面聯名，可以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議組織關於特定問題的調查委員會，由委員長會議或者主任會議決定提請常務委員會審議，或者先交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審議、提出報告，再決定提請常務委員會審議。

## 第41條

　　調查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和委員組成，由委員長會議或者主任會議在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和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提名，提請常務委員會審議通過。調查委員會可以聘請有關專家參加調查工作。

　　與調查的問題有利害關係的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和其他人員不得參加調查委員會。

## 第42條

　　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時，有關的國家機關、社會團體、企業事業組織和公民都有義務向其提供必要的材料。

　　提供材料的公民要求對材料來源保密的，調查委員會應當予以保密。

　　調查委員會在調查過程中，可以不公佈調查的情況和材料。

## 第43條

　　調查委員會應當向產生它的常務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常務委員會根據報告，可以作出相應的決議、決定。

　　　　　　　　　　　　　　　　　　　　　　　　　　　　　　　　　　　　　　　　　　　　　　　　　[回索引](#aaa)〉〉

# 第八章　　撤職案的審議和決定

## 第44條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可以決定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個別副省長、自治區副主席、副市長、副州長、副縣長、副區長的職務；可以撤銷由它任命的本級人民政府其他組成人員和人民法院副院長、庭長、副庭長、審判委員會委員、審判員，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檢察委員會委員、檢察員，中級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分院檢察長的職務。

## 第45條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可以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對本法第[四十四](#a44)條所列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撤職案。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主任會議，可以向常務委員會提出對本法第[四十四](#a44)條所列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撤職案。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五分之一以上的組成人員書面聯名，可以向常務委員會提出對本法第[四十四](#a44)條所列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撤職案，由主任會議決定是否提請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或者由主任會議提議，經全體會議決定，組織調查委員會，由以後的常務委員會會議根據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審議決定。

## 第46條

　　撤職案應當寫明撤職的對象和理由，並提供有關的材料。

　　撤職案在提請表決前，被提出撤職的人員有權在常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申辯意見，或者書面提出申辯意見，由主任會議決定印發常務委員會會議。

　　撤職案的表決採用無記名投票的方式，由常務委員會全體組成人員的過半數通過。

　　　　　　　　　　　　　　　　　　　　　　　　　　　　　　　　　　　　　　　　　　　　　　　　　[回索引](#aaa)〉〉

# 第九章　　附　則

## 第47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法和有關法律，結合本地實際情況，制定實施辦法。

## 第48條

　　本法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